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告 黃徐峰子
訴訟代理人 黃淑惠
被告 李錦治
黃林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使用執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標的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前於民國63年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區段1138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原告因系爭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，經向高雄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申請重建手續時，方知系爭土地內之4m²經套繪管制，致原告無法請拆除執照及建築執照，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變更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使用系爭土地關係消滅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變更（63）高縣建局都管字第5872號建物使用執照暨解除套繪管制。核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客觀利益數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

01 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。復因原
02 告上開2項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
03 在排除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妨害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
04 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
05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6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4 書記官 陳昭伶